

# 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教育訓練相關 點次政府機關回應之評論報告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教育訓練小組  
104年5月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教育訓練小組

### 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教育訓練相關點次政府機關回應之評論報告

前言 .....	5
<b>第一部分-各政府機關共通性事項.....</b>	<b>7</b>
一、應擬訂明確之人權教育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定適足預算.....	7
二、人權教育訓練之範圍應包含我國法與國際人權規範體系之交錯適用關係.....	7
三、教材之選用及編纂應切合各政府機關之業務需求.....	8
四、人權教育之辦理方式.....	8
五、透過師資之遴選或培訓以提供適任之授課人員.....	10
六、建立人權教育之表現指標及成效評估.....	10
七、提供適當獎勵以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11
<b>第二部分-對各機關回應內容之建議修正事項 .....</b>	<b>12</b>
一、司法院(第 16(ii)、17 及 18 點).....	12
二、考試院(第 18 點).....	14
三、監察院(第 18 點).....	14
四、立法院(第 18 點).....	14
五、人事行政總處(第 17 及 18 點).....	14
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第 18 點).....	15
七、內政部(第 16(ii)、17 及 18 點).....	15
(一)內政部本部.....	15
(二)警政署.....	15
(三)移民署.....	16
八、教育部(第 18、19、29 及 55 點).....	16
九、法務部(第 16(ii)、17 及 18 點).....	18
(一)法務部本部.....	18
(二)司法官學院.....	18
十、國防部(第 16(ii)及 18 點).....	19
十一、衛生福利部(第 18 及 55 點).....	20
十二、財政部(第 18 點).....	20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第 18 點).....	20
十四、勞動部(第 18 點次).....	21
十五、文化部(第 18 點).....	21
十六、海巡署(第 18 點).....	21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8 點).....	21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8 點).....	22
十九、僑務委員會(第 18 點).....	22
二十、大陸委員會(第 18 點).....	22
<b>第三部分-非屬結論性意見教育訓練點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建議事項.....</b>	<b>23</b>
一、司法院.....	23
二、立法院.....	23
三、教育部.....	23
四、法務部.....	24
(一)司法官學院.....	24
(二)矯正署.....	24
五、衛生福利部.....	24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

## 前言

為建立人權缺失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分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由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持續推動人權保障。有關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之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訓練之點次，經各權責機關研提回應內容後，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以下簡稱教育訓練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及審查。

教育訓練小組自成立以來，至今召開數次會議就推動我國人權教育事務、人權教育之實施成效評估、在地化人權教材之編纂、提升人權教育之質能、普及且全面化的人權教育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曾聽取國防部改善軍中人權之報告；以及審查各權責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訓練點次之回應意見。於數次會議中達致共識，由教育訓練小組委員進行分工，就前揭各權責機關初步回應，撰提本評論報告，撰提過程中已適時邀請國內相關人權教育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本評論報告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有關推動我國人權教育事務，建議各政府機關改善之共通性事項，希各政府機關未來辦理人權教育事務時，能據此分階段規劃辦理，並將具體規劃之措施(計畫)填列於回應意見中；第二部分為對於部分機關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訓練點次之回應意見，建議各權責機關應修正之事項，俾建請各權責機關據此修正回應意見；及第三部分為非屬上開二部分，但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參酌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加以檢討、改進或規劃之事項，以促請相關權責機關重視及採取保護兒童權利之作為。

此外，教育訓練小組就日後我國人權教育之推行，提出之政策建議如下：  
一、我國應制定人權教育專法：於人權教育之法制面上，我國雖已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環境教育法並行之有年，但兩者均屬諸多人權教育領域之

一環，在規範對象範圍及整體人權概念體系之涵蓋範圍上均遠遠不足，且相較於由各別機關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計畫之現況，如能制定人權教育專法，應能以更有系統的方式推展我國之人權教育。因此，本小組建議我國應就人權教育為通盤規劃，制定人權教育專法，俾便作為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及編列預算之明確法源依據。

- 二、 人權教育之推行，應兼顧中央及地方政府等不同層級之施政需求，尤其是易與民眾直接接觸的地方政府或位居第一線之公務員，更應強化其對我國法與各國國際人權規範適用關係之知能，以及在個案中正確適用之能力。
- 三、 各級政府機關應強化與人權相關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借助民間之資源與經驗以提供更實用、更貼近民眾需求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並應視相關非政府組織辦理人權教育之需求與成效，提供適當之補助與獎勵，以使人權保障之觀念普及於我國。

## 第一部分-各政府機關共通性事項

### 一、應擬訂明確之人權教育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定適足預算

(一) 各政府機關應明確界定負責推動人權教育之權責單位，由權責單位提出本機關內容及期程明確之人權教育實施計畫(中長期計畫或年度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對於人權教材、課程、師資、實施方式、成效分析等(請參酌以下說明)全面且具系統之具體規劃、推動時程及預算規劃。不論是中長期或年度人權教育實施計畫均應確立計畫之達成指標，且逐年依內部人權教育實施計畫編定適足預算，以確保相關規劃得以落實。

(二) 如係設有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於完成相關規劃後，應提請人權工作小組審查前揭實施計畫之妥適性。

### 二、人權教育訓練之範圍應包含我國法與國際人權規範體系之交錯適用關係

(一) 各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除介紹已具有我國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內容，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之外，並應參酌機關業務性質與需求，將其他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與世界貿易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農組織等國際組織涉及人權保障之規範或協定內容，及由前揭規範共同形成之國際人權規範體系，一併納入人權教材及課程中。

(二) 此外，因各級政府機關均應依法行政，其施政一方面不得抵觸憲法及法令規定，另一方面更應積極實踐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精神。為確保公務人員除兼具我國法及國際人權規範體系之知能外，更能於各別業務或具體個案中予以融會貫通，學以致用，

各機關於辦理人權教育時，應使參訓人員確實掌握我國法與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之交錯適用關係，進而於個案中參酌援引適當之國際人權規範，就相關國內法規定為正確之解釋適用。

### 三、教材之選用及編纂應切合各政府機關之業務需求

- (一)鑒於各政府機關權責不同，建議各政府機關宜即早著手編纂專屬所屬同仁適用之人權教材。於相關教材未完成前，可先參酌聯合國、國內外人權組織或其他部會現有之總論性或特定職業人員之人權教材(相關教材可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參閱)。
- (二)在選擇人權教材或編纂教材前，應先確認機關內部之職掌及業務需求，除須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得視內部同仁對國際人權法之了解程度，分別提供初階、進階、總論、各論，或涉及特定人權議題等多元之教材，以滿足不同業務同仁之需求。
- (三)鑒於教材應正確傳遞人權公約之精神與價值，是以，各政府機關編纂人權教材時，應建立相關審查機制，俾達編纂教材之預期目標。
- (四)編纂案例式教材之案例來源，可參酌陳情案件、民眾或團體投書申訴的侵權案例、或被監察機關糾正之疏失案件等，做為案例素材，以使讀者易於將各種人權概念、相關規定與機關之業務內容相結合。
- (五)在教材之選用及編纂上，各政府機關可視需求，諮詢教育訓練小組、人權學者專家或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對於較具爭議性之議題，如有不同意見，可考慮同時呈現，顯示已關注到各領域之聲音。

### 四、人權教育之辦理方式

- (一)各政府機關對所屬同仁辦理之人權教育應與單純宣導活動(如口頭宣導、單純播放宣導短片及電影觀賞等)作區分。
- (二)人權教育宜由上而下進行：  
僅是基層公務人員具備人權公約知能，不足以落實人權公約規定。鑒於



公務體系之高階人員具決策權力，是以，各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宜由上而下進行，使決策過程中具有實質影響力之高階人員能於各項施政作為中納入人權思維。各政府機關並應確保機關內部各職級人員均持續接受適當之人權教育訓練。

(三) 人權教育宜視參訓者需求規劃不同課程：

各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同仁於規劃教育訓練業務時，應依參訓同仁業務性質及學習需求，辦理不同之初階訓練、進階訓練、初任人員訓練、在職人員訓練、一般同仁訓練、業務同仁訓練等訓練課程，並可依實際需求，採不同形式之辦理方式，例如對未接觸過相關議題之同仁提供初階課程或初任人員訓練，得以大班制、短時數之演講方式進行；對於就國際人權法已有初步了解或業務上有高度需求之同仁，則應提供更深入或案例研討之課程，並以討論會、讀書會、工作坊等便於參訓人員交換意見、分享心得之方式，持續辦理，俾逐步提升授課內容深度，必要時亦可適時安排高階主管主持座談與問答，以提升參訓人員學習動機，並藉此蒐集意見，俾作為各政府機關日後修訂政策方向之參考。

(四) 授課內容：

課程內容應強化理論與實務之連結，且兼顧國際人權體系、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及國內外之實踐情形，並聚焦於國際人權公約表彰之價值、原則及各權利類型之實質內容。

(五) 設定涵蓋率：

各政府機關接受人權教育訓練人員之涵蓋率，應適時就年度、職級、業務性質(業務單位/幕僚單位)、課程性質(初階/進階、新進人員教育/在職訓練)等項目，設定明確之目標值，俾據以檢討達成率，該涵蓋率並應逐年提升。

(六) 人事異動或業務輪調為各政府機關常見現象，為避免新任人員未能及時

接受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對人民權益可能造成損害，各政府機關平時即應確保機關內部不論新進或在職人員，均能掌握與自身業務相關之人權概念，或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如於異動或輪調前提前完成新任人員之教育訓練，或落實業務交接。

#### (七)強化民間參與

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時，宜思考如何更貼近民眾的生活，強化與民眾的互動聯結，例如以辦理淨灘活動之方式進行環境人權教育，或是透過對民間團體的補助或獎勵，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時加入人權之概念，進而提升民眾的認同與參與感，使人權保障的觀念普及於社會。

### 五、透過師資之遴選或培訓以提供適任之授課人員

(一)鑒於各政府機關職掌有別且具專業，適用之人權教材亦應有區別，是以，就長期而言，各政府機關應設定時程，配合教材編纂工作，自行培訓人權教育種子師資，以提升機關自行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能力，並確保日後之授課內容得與機關業務緊密結合。短期內，各機關內部如無熟悉國際人權法之人員可擔任種子師資，可先對外遴聘講師，惟授課之師資應具備適當之國際人權法專業知能並對本機關業務職掌具一定程度之了解。

(二)不論是外聘講師或自行培訓之種子師資，除強調其對於國際人權法之掌握程度外，亦應重視其口語表達能力，以增進訓練成效。

### 六、建立人權教育之表現指標及成效評估

#### (一)表現指標：

各政府機關應就不同性質之人權教育訓練分別提出具體明確之表現指標，指標可為量化及質化指標，亦可包含投入指標、過程指標、產出指標及成果指標等，並應跳脫只重視訓練課程場次、參訓人數或教材篇幅等量化指標。

## (二)建立人權教育訓練之成效評估：

成效評估之重點在於訓練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各政府機關應持續蒐集與表現指標相關之各類統計數據，統計項目應包含辦理核心業務人員受訓涵蓋率、課程屬性、參訓人員職級及性別等；或請同仁提供回饋意見，進而就參訓人員之理解與認知(非滿意度)進行分析與檢討，並評估其主動學習態度，如有特定職級人員參訓比例明顯偏低或其他問題，應檢討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 七、提供適當獎勵以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各政府機關得採取有獎徵答或徵文之方式，或對積極辦理或參與人權教育訓練之單位及人員提供實質鼓勵措施，以增強同仁之參訓動力(機)，形塑主動學習之風氣，俾提升訓練成效。

## 第二部分-對各機關回應內容之建議修正事項

就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訓練之第 16(ii)、17、18、19、29 及 55 點之回應意見，建議各權責機關應修正之事項，提列如下：

### 一、司法院(第 16(ii)、17 及 18 點)

- (一)將兩公約研習課程依內容之深度區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使受訓人員可先掌握兩公約內涵，進一步釐清兩公約適用問題之作法，應屬妥適，惟課程之層級與辦理時間部分應合理規劃，例如初階課程，應無須耗時 4 年才完成訓練。
- (二)於回應表之附件二雖列出 102 年度所舉辦的相關人權教育課程，但未進行成果分析。
- (三)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相關課程參與人數之廣度及深度亟待加強。因國際法與國內法非兩個彼此獨立的法律系統，且兩者間可以發揮相互補充之功能，各級法官於解釋適用我國法時，如有多種可能之解釋，應該採取不抵觸憲法及國際人權規範且最符合其精神之解釋，故應培養法官於具體個案中解釋適用國內法時，交互參照適用憲法及各國際人權規範之能力，以對我國法作出最為妥適之解釋。司法院僅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研習會議，研習人數相較於現任法官數量，亦大為不足，實有改進之必要。
- (四)對於人民引用人權公約作為訴訟主張之具體個案，法官應依據憲法及人權公約明確表達審判見解，不得忽略或拒絕適用，司法院並應統計各級法院之適用情形。另就憲法解釋已引用人權公約作為形成解釋之理由（例如釋字第 709 及 710 號解釋）之部分，司法院應分別就其對於不同性質審判成員在司法實務所生之影響進行評估，每季或每年編列紀錄檢討；對各級法院（第一、二審）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若發現有審判見解

之歧異，應透過第三審（研議中之新制稱之為「嚴格法律審」）之上訴程序，由最高法院依據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立法意旨及一般性意見作統一法律見解的解釋，繼續形成決議或判例，作為各級法院裁判解釋及適用之準據。並應針對不同性質之審判成員，就與兩人權公約及 CEDAW 有關之部分，著重其與國內法規之關聯性及差異性之比較，檢討過去案例，分別進行深入、密集且實用之訓練。

- (五)高階課程中相關法律專題及爭議個案問題研討之設計，應提出更具體之課程內容，如在民事、刑事或非訟事件等領域，納入實際發生之個案，並就裁判之內容，評析其優缺點；或將過去民眾或團體投書申訴的侵權案例做為教材或研討的素材。
- (六)辦理中高階課程時，宜指定由法官參加，並避免法官以業務繁忙為由，指派書記官等其他人員代表參加。
- (七)師資部分，應加速培訓司法院內之講座師資(例如:法官講座)。建議聘請對於憲法、兩公約與本國法適用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或借鏡國外法之經驗，同時增加辦理研習之次數，使各級法院法官能於案件中知悉如何因應與適用兩公約之規範。
- (八)司法院應辦理各級法院關於兩公約判決之實務研討會(或交流會)，透過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流，使各級法院法官更能將兩公約之意涵應用於審判中。
- (九)應確保辦理涉及原住民、外籍勞工、家事事件或人口販運等特殊領域案件之法官，均能透過適當之教育訓練，熟悉相關案件之特殊性，並依此等案件之特殊需求，調整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
- (十)在統計資料之呈現上，缺乏有關調訓人員之性別、年齡、法院級別與地區的分析，很難瞭解這些訓練的涵蓋率。另在訓練人數的量化統計上僅有人次，希望能有受訓率（法官或各類人員的受訓率）之分析。

(十一)對於法官的訓練，可考慮以非「單向講授式」的方式，而以工作坊或研討會的方式進行教育訓練。

## 二、考試院(第 18 點)

### (一)考選部分：

考試或甄試應融入人權相關概念之試題。另考選部對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國家考試簡章有無違反 CEDAW 之部分，均表示無意見，似有疑義。

### (二)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訓練應融入人權相關概念之課程，並列入考核。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近年安排有關 CEDAW 與人權相關公約等課程，值得肯定，但人員參訓比例尚須提升，對於如何提升參與學員之主動學習意願以及學習成效，仍待努力。

## 三、監察院(第 18 點)

監察院辦理國際人權公約講習活動與教育訓練頻繁，且與民間人權團體建立溝通平台，值得肯定，但宜加強同仁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監督機制，並期許與人民團體之互動交流更為頻繁與落實。

## 四、立法院(第 18 點)

(一)課程內容應採循序漸進之方式，依課程之理論與實務深度作區分，使受訓人員接受初階至高階之課程，俾協助推動公約之內國法化或將公約之意旨納入法律規定中。

(二)建議於休會期間，規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應如何具體落實 CEDAW 之專題演講，並期許各立法委員或相關重要人員亦能參與，如此將有利於將 CEDAW 之概念納入法條中。

## 五、人事行政總處(第 17 及 18 點)

現行內部訓練之教材未分門別類，可能使上課人員缺乏學習動機，學習

成效恐不彰，而無法運用於業務中。

## 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第 18 點)

- (一)有關 CEDAW 教材之內容編排，宜視各機關業務內容不同而製作不同之教案，並建議各機關將實際落實性別觀點的案例收集成冊，俾供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使用。
- (二)應持續蒐集各種性別統計資料，並將相關統計分析結果融入教材及教育訓練課程中。

## 七、內政部(第 16(ii)、17 及 18 點)

### (一)內政部本部

內政部已編製人權教材，且以執行業務位於第一線與民眾有接觸者，或與民眾權益較為相關者，或易有侵犯人權情況者，作為教材編撰重點項目，值得鼓勵。但 102 年度所舉辦的教育訓練課程並無相關統計分析，致無從了解辦理效益。初步回應未明確列出表現指標，亦未針對執行情形予以管考。

### (二)警政署

1. 每年辦理人權訓練固屬妥適，惟應規劃系統化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採漸進式，分初階、進階訓練方式辦理。初階課程宜使警察同仁先掌握兩公約之內涵(理論性概念)；進階課程應就實務上易侵害人權之警察業務(如逮捕嫌疑犯、訊問被告、提審權、偵查不公開及個人資料保密等實務訓練)，邀請專家深入分析兩公約或一般性意見之具體應用。
2. 目前培育警察機關同仁具備人權意識之方式，多採廣播、網路宣傳或發放教材等方式辦理，能否達主動學習之目的，似有疑慮。
3. 警察教育訓練之對象往往是針對基層員警，對於中高階人員之訓練有待加強。並建議於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畢業生之職前講習中納入

人權課程。

### (三)移民署

1. 已邀請國內人權專家及學者辦理數場講習會，並與移民署相關業務結合，參訓率高，應值肯定。惟講習會課程參訓人員涵蓋率高，所屬同仁大都已具備人權知能，故應適度規劃更深入之課程，例如收容政策、新移民面談、國籍取得、提審法等與人權保障密切相關之內容，辦理教育訓練或實務研討，以符合受訓人員階段性之學習需求。
2. CEDAW 之宣導，目前僅以影片之方式宣導，尚嫌不足。
3. 103 年應就教育訓練辦理成效評估。(有關成效評估之說明請參閱「第一部分—各政府機關共通性事項」三之(五)及五)。
4. 建請移民署辦理相關課程，以協助新移民融入我國生活環境並減少家庭衝突，或與警政署或其他機關合作辦理家暴防止與輔導相關課程。對於新移民之入境面談與人口普查，須遵守兩公約與相關人權規範，平等對待。
5. 應確保位於第一線服務民眾之承辦人皆已接受適當之多元文化及人權保障教育訓練課程。

### 八、教育部(第 18、19、29 及 55 點)

(一)應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擬訂我國的人權教育方案(計畫或措施)。

#### (二)師資培訓：

1. 目前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階段並未著重培養教師的人權意識，大學與技專校院階段之人權課程似乎集中在特定相關專業系所，而非普及性的通識課程，師資培育未見人權課程，或人權教育融入教學之相關課程、推動措施，故均應予改善。
2. 應確保各級學校教師均能在研究及教學中融入人權保障之概念，尤其



在學術研究抽樣之分類方法及教導學生之方式，均應避免對於弱勢群體的標籤化、污名化。

### (三)課程規劃：

#### 1. 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階段：

教育部目前之回應內容僅聚焦於在現行 9 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職學校課程架構下，如何強化教師教學效能，雖有其意義與價值，但稍有不足，應以更高層次的政策作為回應，而非僅停留在教學層面。此外，目前甫舉行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相關公聽會中，已決議不再採以「議題」融入課程之模式，則未來在國中小學課程以至於高中職課程中，除公民及社會等課程仍可能講授人權議題外，人權教育恐有無法全面展現於其他課程之疑慮。日後即便未能將人權議題直接呈現於課程中，仍建議在「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總綱)中，適度增加相關論述，以明確反映「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之價值與原則在課程中之重要性。其次，在部訂課程中，人權教育應如何融入哪些領域課程，或在校訂課程中，如何引導各級學校列入彈性學習課程，甚至必(選)修科目中，亦請考量加以列入。

#### 2. 大學與技專校院階段

- (1) 教育部可採訂定獎勵或補助措施，以鼓勵及引導各校推廣人權教育，例如以各校是否開設人權、性別平等課程，或提出相關論文，作為評鑑、獎勵或補助時之考量。
- (2) 研議修畢一定學分之人權課程始能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或訂定人權教師資格認證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 (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

1. 應將兩公約與 CEDAW 之人權概念一併整合於性別平等教材中，且定期評估教材內容的適切性，建議可彙整各級學校內部所發生關於性別平

等問題之實際案例，用於教育訓練課程或宣導，另涉及 LGBTI 部分，宜邀請 LGBTI 及其相關團體來討論教材內容的適當性。

2. 於處理 LGBTI 相關議題時，應確認是否涉及多元族群（原住民、外配家庭、身心障礙等）並確實保障其權益。
3. 有關教育事務之定期調查報告中應納入與人權及 LGBTI 相關之資料。

## 九、法務部(第 16(ii)、17 及 18 點)

### (一)法務部本部

1. 檢察官之在職教育訓練應包含國際人權條約有關弱勢保護之規定，且應確保承辦涉及原住民、外籍勞工或人口販運等特殊案件之檢察官，均能透過適當之教育訓練，熟悉相關案件之特殊性，盡可能避免刻板印象造成之標籤作用，並就可能違反現行刑事法規之人權侵害事件，依法偵查及起訴。
2. 請法務部完成 103 年度之「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及人權教育推動規劃」後，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工作坊)，俾將其辦理經驗提供各部會參酌。
3. 建議應定期整理國外（如先進之美國或歐洲人權法院等）關於被告處遇或受拘禁人處遇之指標性判決作為教材，提供執法人員分析與討論，進而從中借鏡他國之經驗，改善我國不足之部分。
4. 宜將檢察官辦理有關兒少霸凌之案件統計資料，予以比較、分析、歸納類型，以作為教育訓練之實例教材。
5. 有關 CEDAW 教育需有一整套完整規劃，除需辦理相關課程外，並應落實於承辦之業務中。

### (二)司法官學院

1.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應強調國際法與國內法非兩個彼此獨立的法律系統，反之，國際法與國內法保障人權的意旨並無不同，且

兩者之規範間可以發揮相互補充之功能，換言之，司法實務工作者於解釋適用我國法時，如有多種可能的解釋，應該採取不牴觸憲法與國際人權規範且最符合其精神之解釋。故應培養司法人員適用國內法時，交互參照適用憲法及各國際人權規範之能力，以對我國法作出最為妥適之解釋。

2. 建議將司法院所彙整之國內引用兩公約之判決，提供給培訓中之司法官參考。
3. 現行培訓課程似未依內容深度調整，雖透過課程及辦理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講解人權議題之方式，培育司法官學員對於人權公約之知能。惟各級法官未來於辦理案件時，將面臨國內法及兩公約適用問題，產生實質上法官應就國內法律是否違背權利保障為判斷；又兩公約通常被認為用以填補或擴充我國憲法之權利範疇及內涵，當法官判斷國內法律是否違背公約規定時，已類似對於基本權之違憲審查，故法官除應具備對憲法之深度理解外，更應對兩公約實質意涵及如何適用於我國之問題有具體之掌握，故現行課程對於如何將兩公約之概念適用於我國裁判，較顯不足。

#### 十、國防部(第 16(ii)及 18 點)

- (一) 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將加強國際公約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教育宣導，並實施課後測驗及補課，以提高參訓率及成效，應值肯定。
- (二) 102 年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相當粗略，僅列出憲兵指揮部所辦理之課程，且所列課程以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為主，未及於兩公約相關課程。103 年預計辦理課程僅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課程內容過於侷限，宜對於軍中的人權議題進行更為廣泛的討論與教育。針對「軍中人權」概念之建立，應有迫切之必要，如官兵專業能力與職位分配妥適性、領導統御政策之妥當性或針對各種措施之救濟管道等，皆與人權密切相

關，應著重相關類似議題，安排具體而深入之課程。

(三)欠缺對未來預定辦理課程之規劃，亦未列出表現指標和管考情形。

#### 十一、衛生福利部(第 18 及 55 點)

(一)一般醫事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缺少成效評量，且 LGBTI 教育不應僅限於以精神醫療相關醫事人員為對象，而應及於所有醫事人員，且應先瞭解醫事人員對 LGBTI 知能的需求，再進行相關課程規劃。現行健保制度對於變性手術過於窄化(如變性手術給付、必要器官的摘除等)，需要更多當事人參與討論。

(二)應積極培訓具人權概念，且能將議題融入醫療業務及生活之講師。

(三)日後辦理有關國民健康之調查時，應將 LGBTI 知能加入調查項目。

(四)對醫事人員之人權教育，應納入多元族群議題，以提升醫事人員對多元族群醫療文化之認識，期在醫療活動中加入人權觀點，強化醫病溝通。

(五)涉及 CEDAW 部分：

1. 雖已將 CEDAW 精神與性別平權意識等積極向部會同仁與社會大眾宣導，惟應更進一步提出精確數據或業務相關內容與性別平權之議題等，使受訓人員或社會大眾更容易掌握 CEDAW 之意旨。

2. 建議編列預算，編撰性別相關書籍或委外研究相關議題，應有助於落實性別平權之概念。例如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及生育率下降問題，須以 CEDAW 為參考，以落實長期照護政策，並思考在嬰兒照顧課題上如何符合性別平權。

#### 十二、財政部(第 18 點)

對於賦稅人權以及兩性關於稅務之統計尚有欠缺；另有關 CEDAW 之宣導與教育訓練，須與業務相結合。

####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第 18 點)

應積極研議如何提升學者從事性別議題研究之意願，與其他部會共同研

議性別議題與其他領域結合時可能存在之疑慮，進而透過研究以釐清並解決問題，並將研究成果彙整供各部會參酌或製作成教案，以增進研究之實益與落實公約之意旨。

#### 十四、勞動部(第 18 點次)

- (一)對內部同仁辦理教育訓練時，尤其是地方勞政單位涉及多元族群業務之承辦同仁，應強化對多元文化(含外籍勞工及新住民)之認識與尊重，並包含國際人權條約有關保護弱勢之規定，以期於解釋或適用相關法令時，落實人權保障。
- (二)應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推動性別主流化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及教材，轉化為同時符合我國需求及國際人權標準之教材。
- (三)建議製作簡明文宣，加強向民間企業宣導 CEDAW 之精神。
- (四)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之回應內容，受訓人數固然重要，但更應研議如何提升課程內容及教育訓練成果。因目前資料未說明訓練研習對象為哪些人，及業務承辦人或決策層級受訓比例多寡，難以瞭解其辦理情形。

#### 十五、文化部(第 18 點)

除舉辦相關演講外，建議可應用部會所屬之博物館、美術館等管道，加強推廣國際人權公約，例如舉辦相關性別平等意識之展覽等，俾使民眾得以理解各人權公約之內容與意涵。

#### 十六、海巡署(第 18 點)

建議課程之辦理應著重落實人權之執行，而非僅止於宣導階段，除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辦理講習課程外，應可依其業務內容，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借鏡他國實務經驗，以改善我國不足之部分。

####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8 點)

- (一)多數社會重大議題均涉及原住民族之人權保障，應積極辦理對內部同仁、各地方原民局同仁及原住民之人權教育。
- (二)建議將原住民社區、部落常見涉及人權之議題、案例，納入人權教材，

供培訓時參考。

####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8 點)

(一)訓練課程規劃之重點應在於使內部同仁得以理解公約內容與人權意識，進而在相關業務中實踐。

(二)除向內部同仁宣導外，建議應善用博物院之特質，利用展覽、影片宣傳、文宣或其他類似之形式，使一般大眾或觀光客等，皆可對於公約之內涵有所了解。

#### 十九、僑務委員會(第 18 點)

有關 CEDAW 之教育訓練，除對機關內部同仁實施外，建議製作簡明之文宣，加強向僑民宣導，以擴展宣導對象。

#### 二十、大陸委員會(第 18 點)

建議編製淺顯易懂之教材，供在臺之大陸地區人士了解我國相關法令，並簡介 CEDAW 要旨，避免因兩岸文化不同造成誤會，以落實性別關懷之精神。

## 第三部分-非屬結論性意見教育訓練點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建議事項

### 一、司法院

就涉及兒童權利部分，建議各級法院應定期將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之判決加以分析，並促進承辦此類案件者之經驗交流，如日前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修正引入「友善父母原則」，即為兒童子女最佳利益落實之條款，應將相關之判決加以整理，作為教育訓練案例，使法官學習如何將抽象之公約及條文規定，具體應用於裁判上；並應提出兒少霸凌之案件統計資料，比較、分析，歸納類型，作為教育訓練之實例教材。

### 二、立法院

- (一)建議應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訓練課程，使內部同仁知悉其內容，進而以此審視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協助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避免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有抵觸該公約規定之情形。
- (二)另建議於休會期間，規劃辦理有關具體落實兒童人權之專題演講，並期許各立法委員或相關重要人員，亦能參與課程或講座，俾助於相關保障兒童權益法案之推動。

### 三、教育部

- (一)應增加兒童權利公約之教育訓練，編撰相關教材，並提供給各級學校宣導，致力推廣。
- (二)推廣各級學校教職人員參與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 1.初步應力求學校教職員參與訓練課程，且課程應依參訓人員職司業務之不同為規劃(如以參訓人員教授之對象(兒童或少年)為區分或以擔任之職務為區分)，輔以實務案例(如臺南特教學校性平事件)，探討教職員面臨爭端或突發事件時，應如何處理及建立妥善機制，以達尊重與保障兒童人權之目的。

2. 建議可辦理各級學校教師之交流，透過經驗分享，互相研討處理具體個案之心得與檢討。

(三) 建議各級學校辦理關於兒童人權之座談會，邀請學生及家長一同參與。

(四) 就預防未成年少女懷孕事項之教育宣導，仍應持續加強辦理，以保障未成年少女之受教權、工作權及健康權。

(五) 應該根據權責所屬範圍提出兒少霸凌之案件統計資料，予以比較、分析及歸納類型，作為教育訓練之實務教材。

#### 四、法務部

##### (一) 司法官學院

1. 建議應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司法官養成訓練課程中，且除使培訓中之司法官掌握該公約內容外，應針對不同案件類型相關之兒童人權議題（如兒童擔任證人、兒少犯罪、家事案件中之兒童子女最佳利益等），分別規劃課程，提供培訓中之法官參考與分析，俾使培訓中之法官可理解如何將抽象之公約內容，具體運用於裁判上。

2. 建議以現行法官擔任兒童人權議題課程之講座師資，透過經驗傳承，使培訓中之法官未來能將所學應用於審判實務上。

##### (二) 矯正署

監所人員對於攜子入監措施應高度重視，故建議將兒童人權議題納入監所人員訓練課程中，透過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檢視有關攜子入監之規定及相關行政措施是否不符公約規定，以保障兒童應享有之權益。

#### 五、衛生福利部

(一) 建議應對所屬同仁施以兒童權利公約之教育訓練，特別是與業務相關之部分，如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禁止與雙親分離、第 11 條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第 34 條避免受到性剝奪、第 35 條防止誘拐、買賣及交易、第 36 條避免其他各種形式之剝奪等條款，皆應輔以實務案例說明，



俾將抽象之公約規定與實務結合，建立符合人權意識之制度與處理準則。另建議課程應增加關於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關於各種媒體及資訊應自律，以保障兒童人權之內容，以期更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 (二) 跨國婚姻所在多有，亦隨之衍生跨境拐帶子女之問題，建議研擬跨國協尋機制；另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為保障兒童之健康權與兒童疾病管理、孕婦保健、醫療機會及資源等問題，主管機關人員更應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及精神，故建議舉辦教育課程或座談會，廣邀國內外學者專家分享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 (三) 建議就須與警政單位合作之家暴(特別是未成年子女部分)、家內性侵、搶奪子女等類型之案件，編撰 SOP 流程或處理準則，以提供相關機關據以辦理，優化案件處理品質，達到實質保障兒童權利之成效。
- (四) 應該根據權責所屬範圍提出兒少霸凌之案件統計資料，予以比較、分析及歸納類型，作為教育訓練之實務教材。
- (五) 有關現行女性受刑人攜子女入監，該等兒童之權益應特別予以保障，建議衛生福利部可與法務部共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共同研議保障該等兒童權益之政策及作為。

##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一) 建議將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且內容應採循序漸進之方式，依課程之理論與實務深度自初階至高階進行，俾使受訓同仁理解如何於業務中落實保障兒童人權。
- (二) 電影、電視或相關之分級制度等，應就其內容與對兒童造成之影響等因素進行審酌，而非採僵化模式分級，建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或參酌他國之立法例及分級制度等，具體檢討與改善目前之分級制度。
- (三) 對於媒體從業者之報導，例如藝人離異拐帶子女、兒童犯罪等資訊，應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廣電三法之相關規定執行，並加強媒體從業者之自律；並建議將近年來裁罰、訴訟之案例當作教育訓練之個案教材。